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涂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环评经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粤顺管环审[2018]第 0115 号文批准后，因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储罐均为厂区原有，故扩建项目无须施工。扩建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收回威士伯 UV 水性涂料车间的使用权，并对该车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收购，利用该车间及其生产设备进行扩建 5 万吨/年的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

扩建项目的主要废气处理措施（ZR+RTO、活性炭）为依托，废水处理设施（本厂区的废水处理站）为依托，本次增设 3 台滤筒式除尘器，对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进行改造，采取封盖措施，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并增设“碱液喷淋”前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我单位在设备安装期间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根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和固废治理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扩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涂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以顺管环审[2018]第 0115 号文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试运行，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扩建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收回威士伯 UV 水性涂料车间的使用权，并对该车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收购，利用该车间及其生产设备进行扩建 5 万吨/年的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年产 5 万吨/年的高性能环保涂料车间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目前，该项目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主要为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检查）编制完成《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涂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均为扩建）、建设规模（生产线、房屋建筑面积、产品产量等）基本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前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进行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2019 年 3 月 18 日，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涂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于项目自运行以来，按国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按各管理程序、制度及职责要求实施管理，并加强各种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日常操作和环保设备保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同时，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认证，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程序，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化学品、能源资源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环境监测和测量管理程序等；公司设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分工明确，已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而且，公司各环保档案分类设置，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定期监测台账、外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时存档。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设备管理，制定有相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验收制度。废水、废气、固废有专职人员或兼任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行维护。公司各专职或兼任环保员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并做好运行、检修、维护记录。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606-2018-00512-M（具体见附件 3）。应急预案规定了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对有关生产车间的污染事故处置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同时，应急预案明确了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预案中还包括了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内容。根据环评，扩建项目不需新建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原有项目的措施。同时已落实以下措施：

1、罐、导热油罐放置处设有围堰，用于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拦截泄漏及污水和消防废水，再通过开启污水阀门和关闭雨水阀门，控制泄漏物质、事故污水和消防废水的外流以及外排。

2、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站设置 2 个事故应急池（ 1024m^3 ），以应对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当废水站设备发生故障，将生产废水引自收集沟并进入事故池，同时通知技术人员检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后将应急池中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内共有 9 个雨水排水口，其中 9 号排水口是单独的系统，而且是停车场绿化地，因此不需要做废水收集处理；其余 8 个排水口全部增设了 1 个阀门，当需要收集废水时可将这 8 个阀门全部关闭，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等可通过雨水管网去往 A、B 两个事故池，事故状态下池内收集的不能回收的废物料将作为危废进行处理，消防废水则通过槽车或其他运输方式送往厂内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树脂车间、溶剂罐区泵房附近的两个收集池可作为事故池、雨水收集池用，池内废水可通过管道送往废水处理站处理；溶剂储罐区内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可通过污水管道送至废水处理站。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单位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且监测结果达标。具体如下：

1、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

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监测，扩建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主要针对水、气、噪声三个方面，环境监测内容汇总如下：

（1）废水监测

pH、CODcr、BOD₅、SS、总磷、六价铬、铅、氨氮、色度、苯胺类、挥发酚、苯系物、石油类，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2）废气监测

本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计划，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RTO 处理后废气排气筒（P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每季度一次
2	活性炭处理后废气排气筒（P2-P7）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每季度一次
3	边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每季度一次

（3）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辖区四周边界外 1 米包络线内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为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测量量：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

除了以上对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还需要做好危险废物流动暂时堆存及流向监控。本技改项目的危险废物在工厂内收集后，在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进行堆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及安全处置。厂方环保工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防雨、防漏、防渗设施是否完善，危险废物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堆放等。定期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进行核查和核实，监控危险废物的流向，以防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合处置。

2、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施工期监测以上已做说明，营运期均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我单位对危废暂存场进行了完善，完善后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